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277號

上訴人 葉榮裕
訴訟代理人 宋豐浚律師
被上訴人 林親民
林彥文
林親正
林妙貞
林勇廷
觀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 謝婉毓

被上訴人 主銓工業社

法定代理人 郭文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本院111年度上字第277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。此項利益數額，業經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以命令增至150萬元，並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實施。又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01 二、查上訴人對本院111年度上字第277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
02 求為廢棄本院判決命其給付被上訴人林親民、林彥文、林親
03 正、林妙貞、林勇廷52萬7,521元，給付被上訴人觀境設計
04 股份有限公司7萬2,963元，給付主銓工業社73萬9,169元，
05 及均自108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
06 利息部分，於所提民事聲明上訴狀記載「上訴利益：133萬
07 9,653元」、「上訴人上訴第三審之上訴利益即為以上三者
08 合計之133萬9,653元」，並依該金額計算自行繳納第三審裁
09 判費2萬5,767元，有民事聲明上訴狀及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
10 據可稽。是上訴人第三審上訴利益僅為133萬9,653元，未逾
11 150萬元，依前揭規定，不得上訴第三審，上訴人提起第三
12 審上訴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15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

16 法官 黃玉清

17 法官 廖欣儀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不得抗告。

20 書記官 陳慈傳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